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8月19日上午采取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董事苏俊锋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刘磅先生、程朋胜先生、吕枫先生、苏俊锋先生、刘昂先生、沈冰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孔祥云先生、舒骋先生、陈以增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3 年。

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的方式为累积投票制。

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 独立董事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8 万元/年；

(2)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以董事的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 8 月 20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磅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曾任深圳市三、四届人大代表，人大科技组组长，深圳市南山区第一届政协委员。1995 年 3 月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第六届人大代表。

刘磅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057,031 股，与董事刘昂先生为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程朋胜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深圳达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程朋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359,378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吕枫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南开大学物理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0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融智节能环保（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雄安达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吕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23,97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 苏俊锋先生，1971 年 6 月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工学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担任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常务理事，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副会长及产业设备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智能建筑协会副会长，深圳市广西商会常务副会长等社会职务。1996 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苏俊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78,53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 刘昂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英国威尔士大学管理学硕士，公司第一至六届董事会董事。1995 年参与组建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中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深圳市达实股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刘昂先生通过本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46,552,023 股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是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 沈冰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深圳市诺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沈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 孔祥云先生，男，中国国籍，1954 年 10 月出生。1983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4 年奥地利维也纳经济大学访问学者；会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财会系教研室副主任、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划财务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客户处处长、金融合作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现兼任江西财经大

学会计学院和深圳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孔祥云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孔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 舒骋先生，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南大学应用物理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与贵州大学联合培养）、清华大学、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师从著名的人工智能科学家陆汝钐院士与王翰虎教授，深入进行人工智能的体系研究。后在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就读“整合营销传播”专业 MBA 课程（与微软公司合办）。现任随锐科技集团董事长兼 CEO，创立随锐科技之前曾在微软公司工作多年，负责微软中国 Windows 操作系统平台产品研发与市场营销工作。舒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舒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 陈以增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东北大学博士，香港理工大学博士后，长期从事工业工程与金融系统工程方面的教学、

科研工作，入选中国高被引学者。曾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副院长，兼任上海市 MBA 教执委。陈以增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以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